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茹方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48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83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及A+領航人才培育計畫及推薦表共4份
(376580000A_1120083805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083805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20083805_ATTACH3.ods、376580000A_1120083805_ATTACH4.
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校長
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及A+領航人才培育計畫」及推薦表共
4份，敬邀符合資格之校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5023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校長專業發展機制，提升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知
能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推薦資格如
下：

(一)初階人才培育

- 1、推薦資格：校長年資滿(含)1年以上之中小學現任校
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推廣者為對象。
- 2、推薦人數：分為國小組及國高中組，每組各6至8名。

(二)A+領航人才培育

- 1、推薦資格，校長年資滿(含)5年以上之公、私立中小



學現任校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或專業學習社群推廣與輔導者為對象，並以校長年資滿（含）10年以上或具校長課程領導認證者為優先推薦對象。

2、推薦人數：分為國小組及國高中組，每組各6至8名。

三、有意願參加之校長請於112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推薦表寄至04808@ems.hccg.gov.tw，課發中心鄭茹方收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聯繫課發中心：03-5220097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